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貞姊

電話：07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kimil0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541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(第1次修正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(第1次修正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22日院臺文字第1110025587號函略以：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，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，應參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書面用語有關規範，優先使用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」。為配合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之國家語言建議書面用語名稱，旨揭計畫中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調整為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。
- 三、另第參點第四項第一款增修為：賽前，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請轉國教輔導團)、國小教育科(請轉原資中心)、社會教育科(皆紙本)

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30718



11370656700